

#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监〔2021〕348号

---

##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规范会计行业秩序，促进财政资金合规有效使用，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范围及重点

此次检查范围以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会计信息质

量情况为主,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,将追溯到以前年度,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,至2021年10月底结束。

## 三、检查工作组

此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、会计科组织实施,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核查账目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,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,稳妥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,如遇疫情因素,将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式。

## 四、检查处理

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,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,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人:市财政局监督评价科 黄锐

联系电话:3918076

附件:1. 秦皇岛市本级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2.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3.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

附件 1

## 秦皇岛市本级 2021 年度会计监督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 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1〕15 号）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特制定本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，对投融资平台类企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选取同级投融资平台类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 2020 年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（二）围绕财政重点支出方向，对重点行业（部门）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按照“持续关注重点行业，有效扩大监管覆盖面”的原则，选取林业、教育、城市管理等行业（部门）部分单位开展会计信

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 2020 年度政府会计制度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财政直达资金等预算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、资产管理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此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（一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容为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。重点关注 2020 年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容为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。重点关注内容：会计基础工作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制度规范，预算收支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专项资金有无挤占、挪用和长期滞留的问题，往来款项核算是否合规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，资产管理、绩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，等等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采取调账检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方式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被查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实地查看被查单位资产的占用及结存情况；

（三）根据检查情况编制工作底稿，对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检查报告。



#### 四、检查时间及分组情况

检查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，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。检查组人员名单：范宇、韦丽、黄锐、杨江红。

#### 五、检查依据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- 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；
- (四)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；
- (五)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69 号）；
- (六)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 号）；
- (七) 相关行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依法实施会计监督。突出检查重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格遵守检查纪律。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(三) 迎检单位做好配合。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有关情况，指定专人负责

沟通联络、协调工作。对拒不配合检查的，将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理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对照财经纪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和提出整改意见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。

附件 2

##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1. 秦皇岛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. 秦皇岛市林业局
3. 秦皇岛市海滨林场
4. 秦皇岛野生动物园
5. 秦皇岛森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6. 秦皇岛市教育局
7. 秦皇岛市卫生学校
8.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9. 秦皇岛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附件 3

#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### 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### 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---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---